

##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满足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与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鼎汉”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借方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拟向新余鼎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2、因新余鼎汉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且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控制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1 票回避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顾庆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生态经济区太阳城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顾庆伟

4、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销售机械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（经营范围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）

7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新余鼎汉持有公司 16.08%股份，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顾庆伟先生持有新余鼎汉 86.17%股权，为其实际控制人。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余鼎汉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8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6 年 12 月 31 日 /2016 年度	1805.22	0	510.21

### 三、关联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借款币种及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

借款用途：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

借款期限：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

借款利率：借款利率按新余鼎汉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拟向新余鼎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新余鼎汉向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，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。

#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

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公司可选择分批提款、提前还本付息，并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利率标准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。

## 2、协议的生效条件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## 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。公司承担的新余鼎汉实际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向新余鼎汉借款外，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新余鼎汉发生各类关联交易。

## 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新余鼎汉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